

教育部司局函件

请以此件为准

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 工作推进会会议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成果持有方、示范区：

为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我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推进会”，展示交流工作进展情况，部署2022年有关工作。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 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时间

12月28日上午9:00-12:00

三、会议地点

线下参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号1层2号教室）

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观看方式: 请在浏览器输入以下网址
<http://live.yanxiu.com/lv/page/program/97c1cd7d717050e7/view>

手机端观看方式: 请扫二维码



四、参会人员

线下参会人员: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领导和相关处室同志;
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领导和相关部门同志;
北京市 15 家成果持有方、2 个示范区各 1 名代表;
特邀专家及媒体代表。

线上参会人员:

32 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处同志;
60 个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和相关学校人员;
74 项成果持有方代表;
部分省级教育学会代表。

五、相关要求

1. 拟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 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以及其他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尚未排除传染嫌疑的, 请更换其他参会人员。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责任并做好相关检查防护措施。

2. 请非在京单位组织好相关人员在线参加会议。请各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成果持有方和示范区严格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部署本地本校会议安排。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刘璐 010-66096503

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汪金 18081895416

附件：会议议程



附件：

会议议程

时间	内容	发言人	主持人
9:00-11:00	经验交流	成果持有方代表 王月芬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副主任 罗 滨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校长	杨银付 中国教育 学会秘书 处秘书长
		示范区代表 戴兴海 江苏省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 荣 成都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专 职副书记	
		专家代表 尹后庆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教育 学会副会长，上海教育学会 会长 朱卫国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 员会委员、江苏省教育学会 会长	
11:00-12:00	领导讲话	吕玉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	